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796,632.81	87,490,023.03	-0.83
营业利润	4,965,292.00	5,422,577.00	-8.28
利润总额	4,972,211.00	5,520,606.00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28.00	5,059,102.00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341.00	4,569,688.00	-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30	-2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61,113.12	86,491,649.00	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71,474,111.20	80,876,111.00	-11.63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5	10.81	25.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
- 原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8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1/2/11

一、股东大会召开原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3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召开地点等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 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14:30分
-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航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华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777,044.25	1,007,424,397.29	-23.84
营业利润	124,408,599.26	102,461,694.06	21.36
利润总额	109,261,269.00	90,121,712.00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19,948.62	76,168,161.54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19,948.62	76,168,161.54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22%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2,010,000.00	1,214,861,481.27	3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389,382,952.28	879,281,522.89	56.91
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6	5.05	33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恒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龙津花柳有限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龙津花柳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

(一)(2020)云0102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法院确认原告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三七科技”)与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三七科技龙津花柳有限公司100%产权之产权交易补充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和公司各负担5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合同项下的诉讼事项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原告、被告双方均未在本案中予以主张,法院不予处理,但因公司已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次为一并审理,公司将在十五日内做出是否上诉的决定,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非华乐(杭州)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华乐”)进行增资。

近日,非华乐营业执照换领,公司增资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伍仟万元整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J16G12E
(二)名称:非华乐(杭州)传媒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1866 号 2 号楼 113 室
(五)法定代表人:蔡佳豪
(六)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2月22日有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 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28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63,4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634,000张(63.40万手)
- 7.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6%,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 10.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个月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二、利息计算
- 1.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2.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年3月1日)。
-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缴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日),即募集说明书生效之日起(自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止。
- 13.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股。
-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
-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上海证分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转债
债券代码:124102 债券简称:雷科转债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683,304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700.00万元(债券代码:124012,债券简称:雷科债2),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转股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雷科债2”已于2020年11月26日起开始转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雷科债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截止本公告日转股数量为48,989,103股。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78,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45%。刘剑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北京雷科众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11,391,7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新增股份,该部分股份不会发生转移。转融通借出前,雷科众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582,980股,占截至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16%,雷科众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日,雷科众投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9,5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以及雷科众投转融通出借业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减变动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减少(%)
	A股	960	1.91%(含被动稀释)
	合计	960	1.91%(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场外交易 □
其他(请注明理由,如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权激励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刘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278,894	2,278,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711	569,711
高立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09,113	1,709,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777	2,274,777
刘丹	合计持有股份	656,139	656,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258	1,968,258
曹安	合计持有股份	898,365	898,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777	2,274,777
曹安	合计持有股份	688,211	688,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322	908,322
曹安	合计持有股份	227,048	227,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244	681,244
北京雷科众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68,300	2,468,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300	2,468,300
北京雷科众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3,666	623,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666	623,666
北京雷科众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3,666	623,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666	623,666

4.请说明:计算等期间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如:如是,请说明:增持、减持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

5.请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如: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6.请说明:表决权代理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表决权代理的情况如下:

如: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拥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7.请说明:以上股东增持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增持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9.如适用,请说明: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10.请说明:是否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主题驱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德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德量化30指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德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德主题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诺德瑞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诺德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德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德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诺德瑞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诺德量化核心驱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诺德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诺德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诺德中研创新驱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诺德中研创新驱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诺德主题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诺德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诺德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除前续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3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与固定费用,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申购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补差费率与固定费用,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盈米基金规定为准。
- 2.盈米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
-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mifund.com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